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PEKING UNIVERSITY PEOPLE'S HOSPITAL



#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21年2月

# 第一章 总则

## 立规目的

-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 指导思想

-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 坚持原则

- 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既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又要求党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
- 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 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完善权利保障措施，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增强工作实效。

#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使

## 党员享有的权利

- 党内知情权
- 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
- 党内参加讨论权
- 党内建议和倡议权
- 党内监督权
- 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
- 党内表决权
- 党内选举权
- 党内申辩权
- 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
- 党内请求权
- 党内申诉权
- 党内控告权

预备党员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享有同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

# 第三章 党组织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党员权利

- ❑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 ❑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议事决策，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 ❑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科技、管理、法规等培训，保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
- ❑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在党内凝聚共识、汇集智慧。
- ❑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条件。

# 第三章 党组织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党员权利

- ❑ 党组织应当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为党员行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
- ❑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决。
- ❑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 ❑ 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听取党员对其履职的意见。
- ❑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 ❑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 第三章 党组织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党员权利

- ❑ 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可以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受理来信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听取党员意见建议。
- ❑ 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各项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支持和鼓励党员发扬斗争精神，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 ❑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党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给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处理，保护党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 第三章 党组织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党员权利

---

- ❑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手段、措施。
- ❑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 ❑ 党组织应当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 ❑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注重维护流动党员权利，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
- ❑ 党组织应当关心党员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 党委（党组）

- 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措施；
- 明确同级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直属单位以及相当于这一层级的党组（党委）的相关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政策要求，经常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行使权利。

#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 应当担负起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 受理和处置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 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
- 对侵犯党员权利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和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党的工作机关

- 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 党的基层组织

- 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各项权利；经常了解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发现党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

- 应当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提高民主素养，平等对待同志，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领导干部应当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支持和鼓励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相关机制建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侵犯党员权利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
- ❑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
- ❑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考核考察和党内选举等工作中，违背组织原则，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碍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
- ❑ 对党员批评、揭发、检举、控告、申辩、作证、辩护、申诉等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追究，或者采取阻挠压制、打击报复等措施妨碍党员正常行使权利；
- ❑ 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 ❑ 违规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侵犯党员合法权益；
- ❑ 对党员正常行使权利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 ❑ 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情形。

#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 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
- ❑ 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
- ❑ 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 ❑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
- ❑ 其他不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行为。